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佳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監護宣告
之人　　吳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２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00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Ａ０２之女即聲請人為Ａ０２之監護人，指定之配偶虞騏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為支應Ａ０２之生活費等，爰聲請許可將Ａ０２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60分之4）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200分之4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出售給聲請人，並將所得價金作為Ａ０２後續生活照護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2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自明。衡以民法第1102條之立法目的，乃係在保障受監護人，考量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利益衝突，避免監護人利用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力地位，濫行恣意取得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故有限制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必要，以防止監護人謀取不正當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Ａ０２前受本院裁定為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本院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為證，且

有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又系爭土地為受監護人Ａ０２所有之事實，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2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雖以因應Ａ０２將來生活費用之支出為由，請求將Ａ０２所有系爭土地轉讓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既為Ａ０２之監護人，不論聲請目的為何，也不論處分行為係有償或無償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均不得受讓受監護人Ａ０２之財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 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